

jingtian.com

MONTHLY
REPORT ON
BANKING &
FINANCE
PRACTICE

2023 . 10

银行金融业务
动态月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目录

CONTENT

法规速递

REGULATIONS EXPRESS

- 01 证监会发布《关于企业债券过渡期后转常规有关工作安排的公告》
- 01 外管局就《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3年版）》公开征求意见
- 02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交所发布《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
- 02 上期所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版）》
- 03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 03 外管局就《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3年版）》公开征求意见
- 04 市监局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 04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05 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就《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五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05 证监会就《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要闻

REGULATORY DYNAMICS

- 06 最高法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
- 06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07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 07 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等公告
- 08 市监局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
- 08 银行间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市场货币经纪报价及数据展示有关事项》的通知



行业新闻

INDUSTRY NEWS

- 09 国务院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09 银行间协会发布《关于开展境外机构债券发行定价机制优化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 10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
- 10 医保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的通知》
- 11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 12 连续买卖操纵证券市场案件中如何寻找突破点
- 14 史上最强监管台风来袭？——美国私募基金投资顾问新规初探





1 证监会发布《关于企业债券过渡期后转常规有关工作安排的公告》

发文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3〕45号），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至2023年10月20日结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按照统一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促进协同发展的思路，将企业债券纳入公司债券管理体系，着力发挥债券市场功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债券过渡期后转常规有关工作安排的公告》（下称《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告》对转常规后企业债券的受理、项目衔接、审核注册、发行备案等工作和转常规后企业债券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监管与风险防控等工作进行了相应的安排，并提出了压实各方责任，共同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引文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38231/content.shtml>

2 外管局就《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3年版）》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0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形成《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公众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3年11月8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关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的总体原则，拟做出“补充表内外产生的确定的、非或有性质的资产或负债均应填报的要求。调整有关国际收支统计直接申报与间接申报制度的文号”等14项修订。在具体报表及数据项的填报方法方面，拟做出“新增向上向下N级投资者-被投资机构信息框架图，明确表决权比例、最终控制者的填报原则”等14项修订。《征求意见稿》还拟对专项业务填报要求、其他填报要求等进行修订。

引文来源：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3/1010/23288.html>



3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交所发布《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

发文日期：2023年9月26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北京证券交易所也同时发布《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通知》旨在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减持行为要求，同时对“变相”减持、“曲线”减持等可能存在的漏洞予以封堵。《通知》进一步细化了对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的认定标准，明确二级市场减持范围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并将减持时间区间从6个月缩短至3个月。

引文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mainipo/c/c_20230926_5727150.shtml

http://www.szse.cn/aboutus/trends/news/t20230926_603797.html

https://www.bse.cn/cxjg_list/200018977.html

4 上期所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版）》

发文日期：2023年9月25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出《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版）》（下称《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细则》在原第八十条中，增加“和相关债务”表述，同时，新增第八十一条，包含“交易所处置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可以按照有价证券的市场流动性、有效期限、处置效率等因素选择需要处置的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处置方式为拍卖、变卖和协议折价等，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确定处置方式，具体处置由交易所自行办理或者委托托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和“使用拍卖、变卖等公开处置方式时，交易所可以公布会员交存至交易所的全部有价证券，由市场参与者根据公布的有价证券提交申购意向”等三款内容。

引文来源：

<https://www.shfe.com.cn/news/notice/911403671.html>



5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发文日期：2023年9月20日 实施日期：2024年3月1日

2023年9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六章50条，将保险销售行为分为保险销售前行为、保险销售中行为和保险销售后行为三个阶段，区分不同阶段特点，分别加以规制。一是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业务范围、信息化系统、条款术语、信息披露、产品分类分级、销售人员分级、销售宣传等进行规制。二是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了解客户并适当销售，禁止强制搭售和默认勾选，在销售时告知身份、相关事项，提示责任减轻和免除说明等。三是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对保单送达、回访、长期险人员变更通知、人员变更后禁止行为、退保等提出要求。

根据《公告》，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引文来源：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29945&itemId=861&generalType=1>

6 外管局就《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3年版）》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9月19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4年10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形成了《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3年10月19日。

《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主要分为新增、删除和补充调整三大类。其中，新增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下称《制度》）中新增的报表增设核查规则和根据日常核查实践新增核查规则。删除的主要内容包含删除已实现系统前端校验的相关规则、删除不适用于新版《制度》要求的相关规则、删除重复校验同一业务的相关规则。补充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补充对特殊业务备注说明的要求、调整核查规则的错误/疑问数据类型和按照新版《制度》调整核查规则中指标名称。

引文来源：

<http://www.safe.gov.cn/safe/2023/0919/23212.html>



7 市监局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9月18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3年10月7日

为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效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和有机融合，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总局制定了《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

《意见》提出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覆盖，公正监管；依法依规，规范监管；信用融合，精准监管；协同联动，创新监管。在巩固提升监管效能方面，强调优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动态调整、实时更新“一单两库”；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依法公开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切实做好双随机抽查与执法衔接；全面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常态化运用；统筹推进重点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在积极探索监管创新方面，建立以问题为导向的双随机监管模式，有效推进监管创新。在组织保障方面，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督查考核、责任落实、统计分析和宣传领导。

引文来源：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dff4b8d70a124c79aa8048bdce11561f.html

8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9月15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3年10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2023年10月15日。

《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发行定向可转债实施重组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规定；二是按照“同样情况同等处理”原则，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就作为支付工具的定向可转债的定价机制、限售期限等作出规定；三是明确作为支付工具的定向可转债在转让、转股等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四是明确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等情形时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数量及比例的计算方式。根据《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可单独以定向可转债作为支付工具，自行决定重组交易对价全部由定向可转债支付或者搭配部分股份、现金支付。

引文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32364/content.shtml>



法规速递 REGULATIONS EXPRESS

9 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就《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五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9月15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征求意见稿）》等五项规则征求意见稿（统称“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也同时公布相似文件，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均截止于2023年9月30日。

征求意见稿统一了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审核标准与流程，强化以偿债能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优化审核流程，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廉洁高效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审核制度体系。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承销业务规范透明，明确询价、簿记建档等各环节程序要求，夯实承销机构、发行人等各方主体责任。

引文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publicadvice/c/c_20230915_5726674.shtml

http://www.szse.cn/lawrules/publicadvice/t20230915_603568.html

https://www.bse.cn/public_opinion/200018648.html

10 证监会就《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9月8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3年10月8日

2023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3年10月8日。

《征求意见稿》拟对原第五十条进行适应性修订，将公募REITs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相关内容修改为“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园区等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

引文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30990/content.shtml>



1 最高法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9月25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从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维护统一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和治理、持续提升司法审判保障质效等六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用27个条文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行落实和细化。其中，《意见》指出，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违法犯罪。依法认定民营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罪与非罪的界限，严格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和纠正地方保护主义，坚决防止和纠正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把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

引文来源：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13942.html>

2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9月25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基本建成。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为此，《意见》确立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等主要任务。

其中，《意见》指出，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机制，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农业。

引文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0/content_6908495.htm



监管要闻 REGULATORY DYNAMICS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3年9月24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将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和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职责，划入金融监管总局。《通知》提出，将设在央行的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划入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央行不再保留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协调推进普惠金融工作职责，划入金融市场司。宏观审慎管理局不再承担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将金融市场司承担的统筹互联网金融监管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中涉及房地产金融领域的相关职责，划入宏观审慎管理局。

引文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0/content_6908730.htm

4 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等公告

发文日期：2023年9月

2023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9月28日发布；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9月25日发布；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9月22日发布；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23年9月22日发布；执行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9月22日发布；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9月26日发布；执行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9月26日发布；执行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9月26日发布；执行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9月22日发布；执行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9月24日发布；执行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9月21日发布；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9月25日发布；执行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9月22日发布；执行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等。

除《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外，以上一系列政策的执行期限均截至2027年12月31日。

引文来源：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监管要闻 REGULATORY DYNAMICS

5 市监局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

发文日期：2023年9月15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下称《若干举措》）。

《若干举措》聚焦五个方面，包含22条具体内容，回应民营经济各类关切：一是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二是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三是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四是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五是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其中，《若干举措》明确，要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同时，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等。

引文来源：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xyjgs/art/2023/art_0b6a0534f92d458cbf6e5d60c3cbfda6.html

6 银行间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市场货币经纪报价及数据展示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3年9月1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1日

2023年9月1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市场货币经纪报价及数据展示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通知》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强化报价环节源头规范。明确报价分类标准，统一标识规则，对货币经纪公司发布报价行为予以规范。二是强化数据展示分层分类。对不同类型报价要素进行差异化展示，明确撮合成交数据展示要求，提升经纪数据质量。三是强化数据合作安全合规。货币经纪公司与经纪数据展示平台合作应当保障服务质量与公平竞争，并就合作情况进行报备。

引文来源：

https://www.nafmii.org.cn/zlgl/zlgl/zjygl/zqjyl/202309/t20230912_315542.html



行业新闻 INDUSTRY NEWS

① 国务院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09-27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9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措施》）。

《措施》从5个方面提出30条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一是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二是激发旅游消费需求；三是加强入境旅游工作；四是提升行业综合能力；五是保障措施方面。其中，在激发旅游消费需求方面，《措施》指出，要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完善消费惠民政策，调整优化景区管理，完善旅游交通服务，有序发展夜间经济，促进区域合作联动。另外，《措施》强调加强入境旅游工作，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恢复和增加国际航班，完善入境旅游服务，优化离境退税服务，发挥旅游贸易载体作用。

引文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9/content_6907051.htm

② 银行间协会发布《关于开展境外机构债券发行定价机制优化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3-09-19 来源：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年9月1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开展境外机构债券发行定价机制优化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发行金额可以灵活确定。试点发行人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下，可以选择在簿记结束前确定发行金额下限，并在簿记结束后综合考虑簿记申购订单、投资人结构、自身融资需求等情况，向上调整发行金额。二是债券配售可以灵活开展。试点发行人可根据事先披露的债券配售原则，选择在边际区域灵活开展债券配售，或是在全部有效申购订单内灵活开展债券配售。三是投资人申购订单共享。承销商应将投资人申购订单分享至发行人和负责债券配售的簿记管理人，为发行金额确定、债券配售提供参考。四是明确在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流程合规要求。

引文来源：

https://www.nafmii.org.cn/ggtz/tz/202309/t20230919_315629.html



3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

2023-09-10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会部(偿付能力部)

2023年9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是差异化调节最低资本要求；二是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本源；三是引导保险公司支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四是引导保险公司支持科技创新。《通知》要求总资产100亿元以上、2000亿元以下的财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总资产500亿元以上、5000亿元以下的人身险公司，最低资本按照95%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总资产100亿元以下的财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总资产500亿元以下的人身险公司，最低资本按照90%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时，将保险公司剩余期限10年期以上保单未来盈余计入核心资本的比例，从目前不超过35%提高至不超过40%，鼓励保险公司发展长期保障型产品。

引文来源：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26915&itemId=&generalType=1>

4 医保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的通知》

2023-09-08 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8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包括六个部分内容：一是明确目标任务；二是加强“两库”建设和应用；三是优化智能审核和监控流程；四是推动经办机构全面智能审核；五是拓展智能监控应用场景；六是提出工作要求。其中，《通知》提出，到2025年底，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的智能审核和监控体系基本建立，“两库”建设应用、智能审核、反欺诈大数据智能监测分析更加成熟完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全面赋能医保审核和基金监管等。《通知》还要求，各级经办机构以统筹区为单位，使用智能监管子系统全面审核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费用，实现医保基金支付智能审核全覆盖，严把医保基金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引文来源：

http://www.nhsa.gov.cn/art/2023/9/13/art_104_11259.html



⑤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3-08-31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身险部

2023年8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共16条，主要内容包括对税延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过程中的工作要求、业务调整、产品管理、保单转移等进行明确，对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银保信公司）统筹做好客户信息确认、加强系统建设，以及税延养老保险试点保险公司业务操作、公告通知、信息报送等提出要求。其中，《通知》指出，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试点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银保信公司报送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进展情况。银保信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汇总试点公司情况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报告。

引文来源：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25910&itemId=861&generaltype=1>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连续买卖操纵证券市场案件中如何寻找突破点



刘思远 合伙人
liu.siyuan@jingtian.com

《证券法》规定的操纵市场的手段，第一项即为连续交易操纵，也是操纵市场行为中最为常见的一种。即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对于连续交易操纵的认定相对比较客观，只要行为人的交易行为达到了连续交易价、量认定标准，即从客观行为推定其主观具有影响或意图影响价量的故意，构成操纵市场。那么对于认定标准如此客观的案件，当事人申辩时如何寻找减轻处罚的突破点呢？我们从一起罚没款总金额由近三亿减至五千万的案例看起——

一、 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下称“《决定书》”），认定行为人X先生操纵A、B、C等12只股票价格，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罚款。

该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称“《告知书》”）认定违法所得为七千余万元。该案系通过听证，将违法所得的认定从七千余万元降至一千余万。根据《告知书》和《决定书》，仅以两支股票的操纵事实为例进行对比：

(1) 账户组交易A股票的情况

《告知书》认定，2015年5月6日至5月26日，账户组通过在短时间内大量发出买入委托指令，买入价格呈阶梯式上升，迅速大幅推高股价，然后迅速对尚未成交的买入委托指令撤单，对A公司股价造成影响。账户组以高于当时市场价共计发出241笔委托，委托买入12,681,000股；共计发出撤销买入委托127笔，涉及买入申报数量7,201,000股。自5月26日9时43分58秒至6月1日，账户组进行卖出清仓，合计卖出6,146,901股，成交金额340,738,468元。

《决定书》认定，2015年5月6日至5月26日，账户组通过在短时间内大量发出买入委托指令，买入价格呈阶梯式上升，迅速大幅推高股价，然后迅速对尚未成交的买入委托指令撤单，对A公司股价造成影响，获利8,724,484.65元。

(2) 账户组交易B股票的情况

《告知书》认定，2015年4月2日，14时05分59秒至14时10分29秒，账户组连续申报买入11笔，申报数量2,060,000股，股价申报价格区间为18.54元至19.30元，成交数量为1,459,660股，占同期该股市场交易量的63.63%。其后，在14时10分52秒至14时10分53秒，对全部未成交买入委托撤单，共撤单7笔，涉及买入委托股数1,400,000股。此后，账户组于14时11分34秒至14时11分56秒申报卖出并成交123,018股，卖出均价19.32元；14时15分58秒至14时19分15秒，账户组连续申报买入10笔，申报数量1,400,000股，股价申报价格区间为19.15元至19.48元，成交数量为658,849股，占同期该股市场交易量的47.06%。其后，在



14时19分44秒至14时19分47秒，对全部未成交买入委托撤单，共撤单9笔，涉及买入委托股数1,250,000股。此后，账户组于14时20分15秒至14时59分54秒申报卖出并成交920,452股，卖出均价19.05元。

《决定书》认定，2015年4月2日，账户组存在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多次盘中全部或部分撤销委托并反向卖出股票行为，影响该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获利597,366.43元。

二、 案例评析

(1) 对于连续操纵的同期市场交易量占比衡量

对比《告知书》和《决定书》，可明显看到两者对同期市场交易量占比的不同认定。《告知书》在认定行为人的行为造成其他十一只股票的交易量异常时，以几分钟内行为人的交易量占同期市场交易量的比重作为参考依据。行为人认为，这一参考依据的时间段选取明显不合理。行为人的资金量较大，如果选取过短的时间段进行比较，则无法真实反映出行为人的交易行为对证券交易量的实际影响。举例来说，如果计算行为人某个大单交易在一秒内的同期占比，其交易量可能占到市场整体交易量的百分之百，显然不能据此认定行为人的行为影响了证券交易量。中国证监会最终接受该项申辩意见，在《决定书》中未再采用此种同期占比衡量标准。在近年来的案件中，均按日统计同期占比。

(2) 行为人不同的交易模式对违法所得计算的影响

本案中，《告知书》和《决定书》对违法所得计算差额较大，最重要原因在于对行为人统一的行为模式作不同认定。《告知书》对于操纵A股票，认定的是20日的拉抬区间和5日的减持获利区间；对于其他十一只股票，均认定的是日内反向交易，即几分钟的拉抬区间和接下来几分钟内的减持获利区间。但对于行为人来说，其实际是统一采取了高抛低吸的日内波段操作，并没有针对不同股票采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中国证监会在了解了行为人的行为模式后，重新将A股票的违法所得按照日内反向认定，导致违法所得金额的计算差额较大。

三、 合规启示

在本案中，行为人并没有明确的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日内反向交易也并非法律禁止的操纵行为，只是客观交易行为触及了中国证监会对操纵市场的认定标准。因此，基于前端的合规审慎性原则，我们等待中国证监会能够更加明确操纵市场的认定标准。另外，对于投资者而言，无论是专业机构投资者还是资金量较大的个人投资者，都要以设置阈值的形式做好交易风险控制，以免触及操纵市场合规风险。



史上最强监管台风来袭？——美国私募基金投资顾问新规初探



王勇

wang.yong@jingtian.com

文章核心摘要

- 1.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2022年2月提出加强对私募基金投资顾问监管的拟议规则之后，SEC于2023年8月23日颁布了《1940年投资顾问法》的新规（“《投资顾问法新规》”），将于《联邦公报》上发表并于公布60天后生效。
- 2.《投资顾问法新规》旨在通过制定一系列规则保护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投资者、针对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害的相关做法建立解决机制、限制违反公共利益和违反投资者保护的行为。
- 3.我们理解，《投资顾问法新规》对《1940年投资顾问法》的修改主要会对注册投资顾问产生重大影响，对实操中常见的ERA（Exempt Reporting Adviser，即豁免注册而只需满足报告义务的投资顾问）以及对海外私募投资顾问（Foreign Private Adviser，此类投顾豁免注册义务且亦无需承担任何报告义务）影响相对较小。

以下为我们梳理的《投资顾问法新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 适用全体私募基金投资顾问（含注册投资顾问及豁免报告顾问）的规则

1.限制活动规则

为了解决可能对投资者造成损害的某些利益冲突并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顾问法新规》制定了一系列规则限制所有私募基金投资顾问（“投资顾问”）从事以下活动：

（1）回拨金额

投资顾问不得任意在回拨金额（“回拨金额”）中扣除缴税金额，除非向投资者明确披露税前和税后的回拨金额。

（2）投资顾问的合规/调查费用

- 未经基金投资者同意，要求基金承担针对投资顾问相关的调查费用；并且如果调查最终结果是法院或政府机构认为投资顾问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采取处罚措施，投资顾问不得要求基金承担调查产生的相关费用；

- 不得要求基金承担合规、检查相关的费用，除非相关费用向投资者进行如实披露。

（3）非按比例分摊项目投资相关费用

投资顾问不得非按比例在投资者间分摊项目投资有关的费用，除非投资顾问明确书面告知投资者，该等分摊机制为何在该等情形下为公平合理。

（4）举债

未经披露及获取投资者同意，投资顾问不得向私募基金借款或延长借款期限。



卢羽睿 律师

lu.yurui@jingtian.com



郭婧雯 律师

guo.jingwen@jingtian.com



竞天评述/客户须知：可以看到，核心出发点是保护投资者，尽量确保投资者不会因投资顾问的不当行为而受损害（例如，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为投资顾问所受到的监管调查而买单）。

2. 优惠待遇规则

为了解决特定的优惠待遇对其他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投资顾问法新规》制定了一系列规则禁止所有类型投资顾问向投资者提供以下优惠权利：

（1）赎回权

即投资人自基金赎回退出的权利（且对其他投资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非（a）投资顾问系根据适用法律向特定投资人提供赎回权；或（b）投资顾问向所有其他投资者不附带条件提供同等赎回权。

（2）信息权

即关于基金持有投资的相关更优惠的信息权利（且对其他投资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非投资顾问向其他投资人同样提供该等信息。

（3）向潜在投资人披露重大经济条款

投资顾问应当将提供给基金特定投资人的重大经济条款事先书面通知同一基金的潜在投资人（即披露时点应在其投资之前）。

（4）向基金现有投资人披露全部优惠条款

- 对私募股权基金（illiquid funds）来说：披露时点应当为在募集期结束后尽快披露，并进行年度更新；
- 对开放式基金/对冲基金（liquid funds）来说：披露时点应当为在接纳特定投资人的投资后尽快披露，并进行年度更新。

竞天评述/客户须知：我们理解“优惠待遇规则”对目前的实操冲击可能较大。尤其是最后一点，向所有基金投资者披露提供给特定投资者的全部优惠条款，可能会对基金的募资、运营、LP保密性等造成一定冲击。

二、 仅适用注册投资顾问的规则

所谓“注册投资顾问”（Registered Private Fund Adviser）系指根据美国《投资顾问法》在SEC完成注册（registration）的投资顾问，有别于实践中常见的所谓豁免投资顾问（包括完全豁免任何注册、报告或备案的海外投资顾问，以及虽然豁免注册但仍需履行报告义务的ERA）。相较而言，注册投资顾问所受到的监管要求最高。以下简述本次规则修订对“注册投资顾问”的相关影响：

1. 适用注册投资顾问的规则

（1）季度报表规则

- 时间表：注册投资顾问应当向投资人在前三个财政季度结束后的45天内（FOF则是在75天内）提供季度报表，在第四个财政季度结束后的90天内（FOF则是在120天内）提供季度报表；



• 内容：须披露基金层面的信息，包括业绩、投资私募基金的成本、私募基金支付的费用和开支，以及支付给注册投资顾问的特定报酬和其他费用。

(2) 投资顾问主导的二级交易规则

• 投资顾问主导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情况下（包括建议现有投资者出售其份额，或者将其份额置换并进入到投资顾问设立的新基金载体等），须获得公平意见（fairness opinion）或估值意见（valuation opinion），并且必须向投资者提供一份投资顾问与出具意见的独立第三方之间在过去两年里的重要业务关系摘要（主要目的是审查和尽量避免投资顾问在此类交易中的利益冲突）。

(3) 审计规则

• 注册投资顾问需要取得一份符合《投资顾问法案托管规则》（Advisers Act Custody Rule）要求的审计报告，并对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年度审计（主要目的是审查资产估值是否公允）。

(4) 合规规则

• 《投资顾问法新规》修订了《投资顾问法》的合规规则，要求所有注册投资顾问，以书面形式对其合规政策和程序进行年度审查。

竞天评述/客户须知：我们理解上述规则增加了投资顾问的合规和运营要求，且仍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为出发点，要求相对高频次的信息披露，以及尽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对于有中国背景的GP或投资顾问来说，由于实操中它们多数是豁免报告顾问或海外私募投资顾问，所以我们理解上述规则对此类投资顾问的影响可能较小。

三、 豁免适用规则

根据SEC的说明，《投资顾问法新规》的豁免主要适用于两种情形：第一，非注册的或豁免的海外投资顾问（Unregistered/Exempt Offshore Adviser）+海外基金（Offshore Fund），即投资顾问为海外投资顾问（主要经营/办公场所未在美国境内，未注册为投资顾问或者属于ERA），且所管理的基金在美国境外设立（无论基金中是否有美国投资者）；或第二，注册的海外投资顾问（Registered Offshore Adviser）+海外基金（Offshore Fund），即投资顾问主要经营场所在美国境外，但是在美国SEC已登记为投资顾问，且所管理的基金在美国境外设立。因此，我们理解，若海外投资顾问（无论注册或非注册），设立/管理的基金为美国设立的基金，该等海外投资顾问也将受到《投资顾问法新规》的限制。

四、 过渡期

• 对于上述“审计规则”和“季度报表规则”，过渡期为《联邦公报》公布之日起18个月，预计在2025年3月14日生效。

• 对于“投资顾问主导的二级交易规则”、“优惠待遇规则”和“限制活动规则”，过渡期为：对于管理私募基金资产达15亿美元或以上的顾问，过渡期为《联邦公报》公布之日起12个月，预计在2024年9月14日生效；对于管理私募基金资产少于15亿美元的顾问，过渡期为在《联邦公报》公布之日起18个月，预计在2025年3月14日生效。

• 对于“合规规则”，过渡期为在《联邦公报》公布之日起60天，预计2023年11月23日生效。



五、 小结

《投资顾问法新规》可能是十多年来美国私募行业最严格的监管考验，对于私募基金的募资和投融资均会造成一定影响。结合实践，我们建议相关投资顾问应当尽快审阅其管理的基金文件和运营手册，与专业人士共同分析探讨《投资顾问法新规》对基金可能带来的实际影响。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www.jingtian.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天津 | 南京 | 杭州 | 广州 | 三亚 | 香港

免责声明

本报相关内容仅供读者了解和追踪银行业与金融业务最新动态之用。任何作者、编者所发表之言论、分析或意见均为个人观点，不代表竞天公诚的官方观点，也不应被视为是竞天公诚就任何事项所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如需获取专业法律支持和服务，敬请联系竞天公诚的相关专业人员。